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
<<有關調解法案的意見>>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機構代表：

你們好！我是周小玲 (Catherine Chow) 任職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，亦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屬下家事調解組主席。我曾擔任家事調解工作有十七年，今天是站在家事調解員的立場發表意見。

我想對調解法案 (Mediation Bill) 內容有關保密的一部份表達以下意見：

我們家事調解員一向都享有“保密特權”，這是我們的免戰金牌，免於我們被捲入離婚夫婦的法律糾紛及程序中。因此，在家事法庭調解統籌處起草給我們，讓參與調解者簽署的「接受調解同意書」Agreement to Mediate，內容其中有關「保密」一項列明：

- (a) 所有討論及協談均享有“保密特權”或在“無損任何一方權利為前提”的原則下進行。雙方同意，不得在調解之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及調解的任何資料。
- (b) 雙方同意在任何時間、不論在調解前、調解期間或調解後，在任何與雙方之間的糾紛有關的法律程序中，不得傳召調解員或任何與調解員有聯繫的人士作證人、不得以令狀傳召他們出庭、不得要求調解員披露任何有關調解時的文件及/或資料、並且不得要求將調解員的任何紀錄、筆記、磁碟或諸如此類的物品呈堂。
- (c) 調解員為抗辯任何傳票，及/或由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其披露及提交資料及文件的申請，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，雙方同意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悉數償還。

但是我們發覺在 Mediation Bill 中有關「調解溝通的保密」一項內容，不但沒有列明上述的豁免與保障，在第 10 項有關「調解溝通的呈堂證供」，更

列明法官可以用作呈堂証供，假如雙方參與調解人士同意，及調解員同意或不是當事人的參加者公開其調解內容。

我們擔心法案一旦通過，家事調解員會憂慮被無辜捲入離婚夫婦的法律程序，因而打擊從事家事調解的士氣，及對調解過程產生制肘及障礙，令參與者不能暢所欲言及表達自己的善意。因為他們恐怕倘若調解不成功，調解會議的內容會被對方利用作呈堂証供。此外，家事調解員倘若失去這“免戰金牌”，恐怕日後對於有興趣幫助離婚家庭的人士，都不敢參與家事調解工作。所以，我們要求修改 Mediation Bill 的內容，賦予家事調解員上述的“保密特權”。

多謝各位！

Submitted by
CHOW SIU LING
Mediation Service Supervisor
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
13-1-2012